

#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实施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582.4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宝军 

贾新岩 

杨光亮 

2017年6月12日